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湛坡农农（2020）10 号

关于安排 2020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

南三镇、乾塘镇、官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镇财政所：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湛坡财〔2020〕29 号），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的 1500 万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安排给你们（具体科目、金额等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请围绕《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 号）、《全域推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 号）等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二、请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 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安排表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2020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示范村资金安排表

镇	省定贫困村数量	资金（万元）
乾塘镇	1	300
官渡镇	1	300
南三镇	3	900
合计	5	1500